附件1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

项目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医疗保障局拟对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进行定价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定价内容

我局按照定价要求开展项目成本调查，收集市内8家有开展“免陪照护服务”相关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项目成本测算数据，在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医疗服务需求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、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，拟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%，二级、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8.2%、16.2%下浮；一对二服务和一对一服务加收价格按相同比例确定。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可在收费基础上加收20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拟于2025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-1.梅州市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和价格表